

金融科技 专报

Special Report on Fintech

第 02 期

2017 年 12 月

现金贷新政解读

核心观点：现金贷业务至少存在几方面的风险：用户群体的核心风险在于其享受金融服务的边界，与承担对应风险能力的错配；平台风险主要来自于其较弱的贷前审核能力和借款人相对较低的违约成本带来的风险失控；而金融系统风险在于现金贷多头借贷和衍生产品产生的巨大外溢风险。现金贷监管新政在实施准入管理、制定明确的综合借款成本上限、提升用户适当性教育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规定。

前情提要：

近年来，以小额分散、周转迅速为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在我国乘着金融科技的东风，迅速抢占短期高频冲动消费等场景，开拓了近万亿规模的市场，孵化了多家上市公司。作为传统金融借贷体系的有力补充，现金贷丰富了金融市场层次，推进了普惠金融的发展。但与此同时，现金贷乱象丛生，隐形高利率、多头借贷、暴力催收等问题如影随形，以致行业风险频发，备受争议，近期趣店的上市更是引发了行业原罪和风险的激烈讨论。

在现金贷如火如荼的当下，针对现金贷系统化的监管政策山雨欲来，势在必行。11月2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急叫停新批网络小贷牌照以及小贷公司跨省经营；11月23日，央行、银监会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对现金贷而言，如何规范行业、有效监管并化解风险是最急需解决的问题。11月24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了风险提示。

最新进展：

12月1日，在中国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会上，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冯燕在针对现金贷监管提问时说：“现金贷业务作为近年来通过互联网在我国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型业务模式，在满足部分社会群体正常的消费信贷需求方面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业务发展过程当中，一些开展现金贷业务的机构也进入一些灰色地带，出现了诸如高利借贷、暴力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监管套利等问题。此外还有一些机构无牌经营、涉嫌非法放贷，这些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此前银监会P2P开展现金贷业务已被纳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下一步现金贷业务会被纳入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范畴，相关整治要求将于近期形成文件下发。”

当日晚间，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一、现金贷有哪些风险？

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用户风险：享受服务与偿付能力的错配

对于用户群体而言，现金贷的核心风险在于其享受金融服务的边界，与承担对应风险能力的错配。首先，现金贷的理想用户群体应该为需小额资金周转解燃眉之急的中低收入群体，但在实践中其覆盖用户出现了偏离，逐渐延伸向了贷款用于过度消费或不良用途的中低层收入群体。在这一过程中，欲望失控和超前消费成为了迅速膨胀的贷款总量的推手，而这一群体的低偿付能力又让大量贷款逾期，甚至成为坏账。数据显示，现金贷的逾期率根据平台风控能力的不同在 10%-30% 之间浮动，远高于银行信贷逾期率。

其次，大量现金贷用户缺乏金融常识，尤其是识别风险的能力。对于鱼龙混杂的现金贷平台、贷款中介，大部分用户没有能力辨别；对于冗长复杂的合同和借款规则，大量用户并未仔细阅读。在现金贷的各类细分领域中，校园贷作为以在校学生为目标群体的借贷模式遭到了最严重的口诛笔伐，原因之一即为大学生的金融常识、人生阅历都较匮乏，更容易因其孱弱的风险识别能力而涉险，在无意中背上高利贷的沉重包袱。

第三，综合借贷成本高企，借款人还贷负担沉重。为躲避 36% 的法定利率红线，现金贷平台擅于巧立名目，审核费、平台管理费、风险管理费等服务费名目不胜枚举，综合借贷成本极高，其年化利率普遍在 20% 以上，超过 36% 法律监管红线的比比皆是，有些平台产品年化利率甚至高达 500%。一旦借款逾期，汹涌而至的滞纳金、罚息就会迅速压垮借款人，大大增加还款困难程度，借款人不得不寻找其他平台“借新还旧”，而在弹尽粮绝甚至被放贷方非正常手段暴力催收

2、平台风险：较弱的贷前审核和低违约成本导致风险失控

对于平台而言，风险主要来自于其较弱的贷前审核能力和借款人相对较低的违约成本带来的风险失控。首先，平台普遍较弱的贷前审核能力使其无法准确分辨借款人的质量，这在贷款中介横行的现状下情况更为严峻。目前，平台大多依赖芝麻信用等第三方征信机构的评分对借款人信用进行判断，缺乏全面完善的贷前风控措施。此外，不同平台之间缺乏信息联动和共享，以致借款人在平台间互相拆借以贷养贷缺乏约束，导致最后借款人的债务总额迅速膨胀直至无法偿还，甚至会导致系统性风险。

其次，平台贷后低成本纠纷裁决和违约信用惩罚机制并不成熟，导致坏账率高企与暴力催收并存。对于平台而言，贷款逾期数量增多将直接导致成本上升，而为了覆盖成本，平台便一味提高利率，这又将加剧贷款的逾期情况。高昂的利率和高企的逾期率互为因果，形成恶性循环。在高企的逾期率背后，催收行业迅速膨胀，而暴力催收也成为社会稳定所不可忽视的威胁。

3、金融系统风险：现金贷的风险传导和溢出风险

对于金融系统而言，核心风险在于现金贷多头借贷和衍生产品产生的巨大外溢风险。一方面，现金贷普遍存在多头借贷现象，有 56.5%的借款人申请贷款的次数在 2 次以上，其中在多家机构申请借款的人数占比达 49.4%。对于低偿债能力的借款人而言，借新还旧无异于饮鸩止渴，而对于现金贷平台体系而言，借款人的多头借贷一旦无力偿还将带来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现金贷正逐渐成为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的资产端，如消费金融资产支持证券（ABS）。质量层次不齐的现金贷债权被打包标准化出售，一旦风控不慎将成为传统金融系统的严重隐患。

二、互联网金融从业者反应如何？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微贷网品牌总监陈璐表示，在银监会去年 8 月 24 日颁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对借款额度进行限制以来，一些平台迫于限额政策被动转型，包括一些现金贷的头部平台都是刚刚起步的业务，迅速的发展肯定会暴露很多问题。

根据经验，在协会发出风险提示之后，监管落地也只是时间问题。陈璐说，“即将到来的监管措施将令市场更加理性。在一个混乱的市场中，优秀的从业者也无法开展业务，未来庞大的用户会倒向持牌平台。实现新金融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要在符合监管的前提下。同时，企业还要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同样来自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会员单位的爱财集团（爱又米）的相关负责人说，监管无疑会提高现金贷从业者的准入门槛，对相关机构和企业来说压力肯定有的，但是监管是双刃剑，明确的门槛和规则能够给正规的平台更清晰的发展方向，从而更健康的发展。一些资质不够的小机构将退出市场或被迫转型。

作为主营汽车金融的平台，陈璐表示，尽管微贷网并不直接开展现金贷业务，但这并不表示事不关己。监管措施的出台将有利于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整体发展，也让头部平台自律和自省。通过严格监管，整个行业都会得到规范发展。

三、现金贷新政解读

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以下几方面值得关注：

《通知》首先要求进行严格实施市场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这意味着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规范持牌经营是遏制现金贷乱象的重要措施。在批准开展现金贷业务前，应进行从业公司资格认定，并纳入统一管理。在完善的市场准入机制下，监管部门应守土有责，由各部门协同进行穿透式监管。

其次，《通知》对现金贷的综合借贷成本上限进行了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现金贷借款费用名目繁多，有时各项服务费占借款总费用的80%以上，单凭利率已无法有效衡量借贷成本。《通知》明确了现金贷的综合资金成本应当是利率和各种费用的总和，应恪守36%以下的底线并以年化形式明确披露。除此之外，对于综合借贷成本的管控，亦可以引导平台从单纯提高利率覆盖成本的思路逐步转向提升风控水平降低逾期率。

第三，《通知》禁止了传统金融机构对现金贷类的证券化产品的投资。这体现了监管层对现金贷相关金融衍生产品的监管正在加强，意在严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现金贷一旦经历ABS等形式的资产证券化包装后，即可在各地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交易，其风险传导能力将大幅上升。因此，才应加强防范此类风险，严控现金贷资产的溢出风险。

第四，《通知》强调了应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建设，并提升用户适当性教育水平。一方面，对于行业从业平台而言，“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从而摒弃无门槛、无风控的“收益覆盖不良”的野蛮发展模式。另一方面，需要行业自律协会加快落实用户教育，让其了解借贷基本常识，摆脱盲听盲从。多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建立风险预警和危机应对机制。除此之外，从业平台也需提升平台风控能力、控制综合借贷成本并形成低成本纠纷裁决和违约信用惩罚机制。

除以上已出台规定外，对现金贷行业的监管还可以加强对现金贷衍生行业，如借贷中介和催收系统的监管力度。对用户来说，借款中介手握其个人信息，极大地增加了借款成本；对于平台来说，借款中介粉饰借款人信息使其借到与其偿债能力不匹配的贷款，增加了坏账风险和运营成本。借贷中介群体规模的迅速扩张，降低了市场的整体效率，加速了市场的跌落。催收行业向来与民间借贷如影随形，本无可厚非，但其一旦与暴力相关，则会对社会稳定造成直接威胁。因此，还原现金贷本质，减少中介和暴力催收带来的负面影响至关重要。

四、现金贷的国际监管经验

现金贷并非中国的特有产物，可以追溯到美国上世纪 80 年代产生的发薪日贷款，在国外通常指 30 天以内的个人短期纯信用贷款。对于同样乱象丛生的发薪日贷款，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对机构实施严格监管，包括准入管理、贷前审查制度管理和利率上限设定等。

在相当长时期内，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对发薪日贷款的监管比较宽松，并未形成特定而有效的监管体系。但 2008 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各国对危机产生原因进行了深刻反思，发现行为监管及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缺失是引致系统性风险的重要原因，金融消费者保护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空前重视。各国纷纷对原有的监管理念和监管体系进行了重塑和改革，以更加强调并突出金融消费者保护，例如美国 2010 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2017 年的《发薪日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以及特定高成本分期贷款法案》，英国的《2012 年金融服务法案》、《消费贷款资料手册》等等。

美英两国关于发薪日贷款的监管要求主要有五个方面，包括对发薪日贷款机构实施准入管理，建立严格的贷前审查制度，制定明确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上限，对贷款展期进行限制，以消费者保护为中心实施严格监管等。《通知》在这五大方面也均有所覆盖。

本报告由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简称“浙大 AIF”）网贷工作室罗丹、中国金融信息网姜楠执笔，报告得到了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大力支持。责任编辑：陈周阳、李红霞

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

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现就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现金贷”业务开展原则

（一）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二）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三）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不得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应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四）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

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五) 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六) 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二、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

(一)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已经批准筹建的,暂停批准开业。

小额贷款公司的批设部门应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批设机构,要重新核查业务资质。

(二) 严格规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停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逐步压缩存量业务,限期完成整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禁止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禁止发放贷款用于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持续有效的监管安排,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将加强督导。

(三)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审慎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禁止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的资金应与表内融资合并计算,合并后的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暂按当地现行比例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进一步放宽或变相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比例规定。

对于超比例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制定压缩规模计划,限期内达到相关比例要求,由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监督执行。

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区、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将制定并下发网络小额贷款风险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要求。

三、加大力度，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现金贷”业务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监管和风险管理要求，规范贷款发放活动。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助贷”业务应当回归本源，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投资或变相投资以“现金贷”、“校园贷”、“首付贷”等为基础资产发售的（类）证券化产品或其他产品。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现金贷”业务的规范整顿工作，由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负责开展，各地整治办配合。

四、持续推进，完善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

（一）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二）不得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三）不得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

（四）不得为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不得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不得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各地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应当结合《MERGEFIELD title 关于开展“现金贷”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19号）要求，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现金贷”业务进行清理整顿。

五、分类处置，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机构处置力度

(一) 各类机构违反前述规定开展业务的，由各监管部门按照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业务、责令改正、通报批评、不予备案、取消业务资质等措施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同时，视情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协助各类机构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网站、平台等，有关部门应叫停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 对于未经批准经营放贷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在银监会指导下，各地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和取缔；对于借机逃废债、不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的，加大处罚、打击力度；涉嫌非法经营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停止提供金融服务，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置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分别按照处置非法集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予以查处。

(三) 对涉嫌恶意欺诈和暴力催收等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及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切实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六、抓好落实，注重长效，确保规范整顿工作效果

(一) 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机构的整治主责任部门，摸清风险底数，制定整顿计划，压实辖内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清理整顿，抓紧建立属地责任与跨区域协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守住风险底线。

(二) 各地应引导辖内相关机构充分利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防范借款人多头借贷、过度借贷。各地应当引导借款人依法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建立失信信息公开、联合惩戒等制度，使得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 各地应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提高民众识别不公平、欺诈性贷款活动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四) 各地应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报平台等渠道，对提供违法违规活动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罚，形成有效震慑。

(五) 各地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规范整顿。对监管责任缺位和落实

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六）各地应将整治计划和月度工作进展（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银监会），并抄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信息网

www.cnfin.com

中国金融信息网是由新华社主管，中国经济信息社主办，是工信部授权使用“中国”和“金融”字样的国家级财经网站。

中国金融信息网金融科技频道长期关注金融科技领域动向和发展，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创新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发挥舆论对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金融科技专报》是中国金融信息网金融科技频道联合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出品的系列研究报告，对政策动向、技术前沿和业务实践进行解读和分析，推动监管机构、市场群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为各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方案。



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Academy of Internet Finance）是中国首个立足于学科体系发展的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汇聚五个学院的研究力量开展跨学科研究；以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新金融监管与制度设计、大数据处理、云平台建设、风险评估、风险监控等为研究重点，致力于成为引领国际的中国新金融智库和培养互联网金融人才的世界级基地。此外，作为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盟的联合理事长单位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互联网金融标准工作组的首批成员单位，AIF 积极助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联系我们：

电话：010-88051563/18601375518

邮箱：jiangnan@xinhua08.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新华社第三工作区（环球财讯中心 A 座）